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3 日  
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 
期初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若干人，除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文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各所長、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規劃及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事項。  
二、建議學術單位之設置、裁併等事項。  
三、研究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